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不視為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 **完成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藉此，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94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賣方且與其並非一致行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藉此，7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94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1,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合共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94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賣方且與其並非一致行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合共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9%)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94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1,000,000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87元。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結構變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一致行動人士集團</b>						
賣方(附註1)	671,750,000	39.91	601,750,000	35.75	671,750,000	38.31
張傑	15,692,000	0.93	15,692,000	0.93	15,692,000	0.90
張建華	664,000	0.04	664,000	0.04	664,000	0.04
張耀華及其配偶(附註2)	<u>15,936,000</u>	<u>0.95</u>	<u>15,936,000</u>	<u>0.95</u>	<u>15,936,000</u>	<u>0.91</u>
<b>小計</b>	<b>704,042,000</b>	<b>41.83</b>	<b>634,042,000</b>	<b>37.67</b>	<b>704,042,000</b>	<b>40.16</b>
<b>董事(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外)</b>						
梁體超	4,600,000	0.27	4,600,000	0.27	4,600,000	0.2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70,000,000	4.16	70,000,000	3.99
其他公眾股東	<u>974,705,800</u>	<u>57.90</u>	<u>974,705,800</u>	<u>57.90</u>	<u>974,705,800</u>	<u>55.59</u>
<b>總計</b>	<b><u>1,683,347,800</u></b>	<b><u>100.00</u></b>	<b><u>1,683,347,800</u></b>	<b><u>100.00</u></b>	<b><u>1,753,347,800</u></b>	<b><u>100.00</u></b>

附註：

1.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持有賣方38%、29%及33%，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2. 張耀華先生及其配偶分別為15,780,000股股份及15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